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5、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限制性股票总量3,780,0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0,000股调整至3,398,25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00股调整为381,750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9 人调整为 98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3,780,000 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30,000 股调整至 3,398,25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0,000 股调整为 381,750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